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6001270030 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13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6001270030 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嘉诚国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诚国际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

我们结合嘉诚国际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诚国际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诚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诚国际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诚国际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司农专字

[2026]260012700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明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6号)同意,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等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4,6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400,000.00 元,已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将人民币 795,4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090149594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178,693.6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821,306.38 元。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2000200210 号《验资报告》。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62,625.61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063.98 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9,380,000.00 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156,783.3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447,5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939,711.2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080,108.9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561.63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9,38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回	5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66.07	
减:支付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1,949,226.68	
支付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	25,207,556.6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447,542.02	
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	265,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5,939,711.2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及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4)、(5)”),公司及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6)、(7)”),公司及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8)、(9)”)。

“三方监管协议(1)、(2)、(3)、(4)、(5)、(6)、(7)、(8)、(9)”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2)、(3)、(4)、(5)、(6)、(7)、(8)、(9)”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5,939,711.29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0901495942	36,427.9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4429200906903	-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三支行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6830120087	9,573,131.2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6980546385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1001495936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730436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305010008	2,980,192.95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407799450030	2,662,800.98
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341330710080	616,593.65
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6980546385	69,093.02
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04429200906876	1,471.49
合计			15,939,711.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为 56,382.13 万元，募集前承诺投资额为 57,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 617.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换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382.13 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 40,447,542.02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0,673.27 元，剩余 9,573,131.25 元。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本金在上述额度内以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0,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9,4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误扣 296.00 万元，公司随后提出申诉，并及时以自有资金将被划扣资金补足。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155.95万元(含可转债利息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36.73%，除预留募集资金5,170.70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985.26万元变更调整用于“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嘉诚国际（三亚）超级云智世界港”的首期。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8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8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3.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8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是	57,000.00	33,445.06	194.92	28,382.84	-5,062.23	84.86	2023年9月	8,439.77	否	否
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	否	不适用	23,985.26	2,520.76	2,520.76	-21,464.50	10.5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	2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430.32 <sup>注1</sup>	2,715.68	53,903.59	-26,526.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整体主要以仓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尚未完全释放公司围绕该项目制定的全链路综合一体化物流服										
	务（干+仓+关+配）的全部产能，待公司与客户开展全链路服务后预计可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40,447,542.02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0,673.27元，剩余9,573,131.25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本金在上述额度内以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0,9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误扣296.00万元，公司随后提出申诉，并及时以自有资金将被划扣资金补足。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产生的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入“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所致。

附表二：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23,985.26	2,520.76	2,520.76	10.5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985.26	2,520.76	2,520.76	-	-	-	-	-

截至2025年2月，公司原计划对“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投入募集资金56,382.13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28,259.71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原计划投入金额，主要原因是目前该募投项目的产能基本由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用于向Temu提供跨境电商智慧仓储服务并延伸至干仓关等全链路服务，并签订了长期协议，为了双方业务的可持续性，原计划的部分装修及设备投资暂由该客户承担，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暂未投入，同时，该项目建设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已结项，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预留募集资金5,185.35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988.82万元（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调整用于“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5,185.35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将剩余募集资金23,988.82万元（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调整用于“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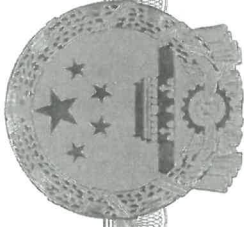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变更调整用于“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为23,985.26万元。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律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52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李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7  
 Date of birth: 1982.07.27  
 工作单位: 广东明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明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0790105  
 Identity card No: 440100790105



证书编号: 440100790105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9月11日

2021年11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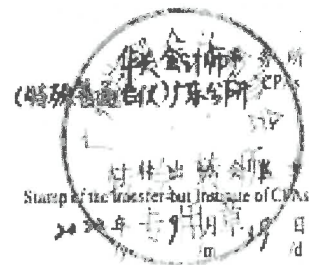


李伟 440100790105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明国
Full name	杨明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8
Date of birth	1987-10-08
工作单位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710080332
Identity card No.	5002261987100803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9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年5月换发



杨明国 440100790128